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3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11元/股（不含9.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52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22日09:56:4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2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22日09:56:4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3,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27,0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9.10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0月25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9.1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6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84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999,0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83.66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9.10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1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58.5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万元。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普门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初始发行2,92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0月17日（T-6日）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9年10月25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8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19元/股-10.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30,21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其中3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2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74家投资者管理的4,48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19元/股-10.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27,090万股，申购倍数为795.86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11元/股（不含9.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52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22日09:56:4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2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22日09:56:4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将配售对象名称为“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3,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27,0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74家投资者管理的450个配售对象（其中20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54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剔余报价	9.1000	9.101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剔余报价	9.1000	9.1017
基金管理公司剔余报价	9.1000	9.1014
保险公司剔余报价	9.1000	9.1014
证券公司剔余报价	9.1000	9.1020
财务公司剔余报价	9.1050	9.1050
信托公司剔余报价	9.1100	8.99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剔余报价	9.1000	9.1029
私募基金剔余报价	9.1000	9.099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剔余报价	9.1000	9.101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7.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4.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价格9.1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7倍。

本次发行价格9.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迈瑞医疗	3.0594	3.0359	176.01	57.53	57.98
乐普医疗	0.684	0.5892	27.63	40.39	46.89
开立医疗	0.6315	0.5503	22.98	36.91	41.76
万孚生物	0.8974	0.7826	52.20	58.12	66.70
安图生物	1.3395	1.2745	100.25	74.84	78.66
理邦仪器	0.1584	0.0658	7.11	44.64	108.05
市盈率均值（倍）				52.07	66.67

本次发行价格9.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7.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迈瑞医疗、万孚生物和安图生物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57.53倍、58.12倍和74.84倍，高于可比公司乐普医疗、开立医疗和理邦仪器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40.39倍、36.91倍和44.64倍。尽管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22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1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58.5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参与转融通出借股票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其中3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2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鼎信3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39,13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国信资本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信资本已预缴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1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956.50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5日（T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2、鼎信3号资管计划已预缴认购资金4,3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3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3,932.5650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3,913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9.5650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5日（T日），依据鼎信3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资管计划参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刘先成	董事长	是	47.00%
2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是	8.00%
3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	是	7.00%
4	徐岩	董事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7.00%
5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8.00%
6	邱兆	副总经理	是	5.00%
7	李大巍	副总经理	是	5.00%
8	项磊	质量管理及技术法规部经理总监	否	5.00%
9	白向军	销售副总监	否	4.00%
10	卢国强	市场总监	否	4.00%
总计				100%

注：表中徐岩、项磊、白向军、卢国强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他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信资本	215	1,956.50	24个月
鼎信3号资管计划	430	3,913	12个月
合计	645	5,869.5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无需启动回拨。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6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84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999,0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83.66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9.10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